

## RC-1/4: 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以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 《鹿特丹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

通过 本说明的附件中所列、适用于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运作的财务细则。

### 附件

#### 财务细则

##### A. 范围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管理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均应对之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 B. 财政周期

2. 财政周期应为由两个连续的日历年构成的两年期。

##### C. 预算

3.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按美元计算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概算,其中应表明所涉两年期中的每一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情况,并表明上一两年期中的每一年的实际收入和支出情况。应至少于行将通过所涉预算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召开之日前提前九十天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分送这些相关资料。

4. 缔约方大会应对概算进行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同时应于所涉财政周期开始之前核准该财政周期的支出,但其中不包括第 9 条和第 10 条内述及的相关支出。

5. 缔约方大会对业务预算的通过应成为对公约秘书处首长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为所涉拨款已获核准的用途作出承付和作出支付的正式授权,但条件是,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所获相关收入的限度。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核准的业务预算内各主要预算项目之间进行相互调剂。公约秘书处首长亦可在缔约方大会酌情规定的限额内在这些拨款细目之间进行相互调剂。

##### D. 基金

7. 应设立一项《公约》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予以管理。此项基金旨在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依照第 12(a)条缴付的捐款应贷计入此项基金。由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依照第 12(b)条为抵付业务预算支出而缴付的捐款或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及粮农组织依照第 12(c)条缴付的此种捐款亦均应贷计入这一基金。依照以上第 5 条承付的所有预算支出则应从普通用途信托基金中支取。

8. 应在此项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储备金；此项周转储备金的金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储备金的目的在于确保基金运作的持续性，以防备临时出现现金短缺情况。从周转储备金内提用的资金应尽快以所缴付的捐款予以偿还补齐。

9. 应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予以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2 条 (b) 和 (c) 款缴付的、专门用于资助以下诸方面的特定活动的捐款：

(a) 依照《公约》第 16 条便利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b) 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适宜地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c) 与《公约》各项既定目标相符合的其他相关活动。

10. 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可设立依照第 15 条的规定专门用于除以上第 9 条中所述活动以外的目的的其他信托基金，但应以这些基金不违反《公约》的各项既定目标为限。

11.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则缔约方大会至少应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之前提前六个月就此通报基金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缔约方大会应在与受托管理人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所有最后清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如何分配所余任何未作承付的款项。

## E. 捐款

12.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包括以下各项：

(a) 缔约方每年依据缔约方大会根据联合国大会可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缴付的捐款；经此调整的捐款额应能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捐款额少于捐款总额的 0.01%、亦没有任何一份捐款超过捐款总额的 22%、以及确保来自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超过捐款总额的 0.01%；

(b) 除根据以上 (a) 款缴付的捐款之外，由各缔约方缴付的其他款项，包括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相关捐款；

(c) 由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d) 从前一个财政周期转结下来的未承付拨款的结余款项；

(e) 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大会应在着手通过第 12 条 (a) 款中所述指示性捐款比额表时对之作出必要调整，以便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的捐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捐款。

14. 依照第 12 条 (a) 款缴付的捐款：

(a) 预期于每年 1 月 1 日缴付该日历年度的捐款；

(b) 每一缔约方应尽早于捐款缴付期限之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捐款额及其预计的缴付时间。

15. 应根据符合《公约》各项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可能与捐助方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条款，使用依照第 12 条 (b) 和 (c) 款收到的捐款。

16. 凡于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亦应依照第 12 条 (a) 款并按所余时间比例缴付该财政周期的剩余捐款。应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据此对其他缔约方的捐款额作出必要的调整,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由其他决定。

17. 所有捐款均应以美元或对等的可兑换货币存入受托管理人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予以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

18.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即时确认所收到的所有认捐和捐款, 并每年两次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认捐状况和捐款的缴付状况。

19.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捐款应由受托管理人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后斟酌决定进行投资。由此获得的收入应贷计入相关的基金或贷计入以上第 7、第 9 和第 10 条所述及的那些基金。

#### **F. 账目和审计**

20.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采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21. 应于每一财政周期内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头一年的中期财务报表, 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目最后结算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的最后审计决算报表。

#### **G. 行政支助费**

22.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受托管理人不时商定的条件或在未订立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一般性政策, 使用第 7、第 9 和第 10 条中所述款项向受托管理人偿付其向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 **H. 修正**

23.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